

111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錄取生

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得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，依簡章登載如下：

碩士班：

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藝術學研究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、天文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、機械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。

博士班：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組、生命科學系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。

- 二、申請提前入學起迄時間：完成報到日至 **111 年 1 月 21 日**，請先完成報到後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錄取生須於 **111 年 2 月 1 日前** 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，始得申請提前入學。
- 四、經核准提前入學之錄取生，最遲應於 **111 年 2 月 14 日開學前** 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
- 五、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者，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。甄試錄取生如於 **111 年 9 月開學前** 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
- 六、經核准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，比照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。入學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提前入學申請表單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/form/form01-19.doc> 請點選→表格下載→學籍相關表格→1-19 提前入學申請表格。